

文章编号:1005-0523(2009)03-0110-04

略论高校与学生之间的法律关系

罗时贵,熊英,蔡建红

(江西科技师范学院,江西 南昌 330038)

摘要:高校与在校大学生之间的法律关系的理论争议,莫衷一是。在评析各种学说的基础上,定位为教育契约关系,更好地突出和展现学校与学生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梳理学校的义务和责任,在新形势下逐渐弱化学校的行政管理法律关系,在此基础上,明确在校大学生权利和利益的具体体现,使在校学生更好地保护自己的权益。

关键词:权益;法律关系;理论争议

中图分类号:D912.5

文献标识码:A

最近,中国政法大学学生弑师案,在校园和社会引起了广泛的影响和关注,校园纠纷案件每年逐渐呈上升趋势,究其因素,是基于学生与学校因教育活动而产生的权利(力)冲突所致。学生与学校作为教育法律关系的两大主体,二者关系的和谐处理和及时解决,不仅关系到学生能否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学校能否维持正常的教学秩序,也关系到教育活动和教育事业能否顺利进行和健康发展。因此,深入研讨学生和学校的法律关系,规范学生和学校的权利义务内容,已成为目前刻不容缓的首要任务。

1 高校大学生权益在法域中的体现

要正确认识学生与学校之间的法律关系,首先要明确在校学生权利、义务关系的内容,从现行的有效法律规范来看,在校学生的权利内容主要有:

1.1 人格权

“人格”一词范畴具有诸多含义,对于法律上的“人格”概念,有学者认为其具有三种不同含义:其一,人格指具有法律地位的权利主体,即人格为“主体”的同义语;其二,人格为作为权利主体法律资格的民事行为能力,即人格为“权利能力”的同义语;其三,人格为一种受法律保护的利益,如自然人的生命、身体、健康、自由、尊严、名誉等,即人格为“人格利益”的同义语^[1]。笔者认为,作为法律意义上的自然人的人格是指自然人在法律上所赋予的民事主体资格。只有具备民事主体资格,自然人才能获得法律上所规范的各种权利。在现代法律上,“(法律)人格”首先也是“主体资格”的意思,是指在法律上作为一个法律主体——该法律主体能够维护和行使权利,履行法律义务和承担法律责任——的法律资格^[2]。以区别于生物意义上的自然人。因此,自然人基于出生而获得人格权利,即所谓天赋人权,破除了奴隶社会、封建社会中人的非人制度和等级制度,奴隶被视为会说话的工具,没有人格权利。可见,人格权是自然人生存的必备基础条件。我国《民法通则》第9条规定: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同时,对自然人的人格权利的规定不仅体现于民事法律规范中,而且现行宪法规范亦有人格权利的保护条款,可见,我国现行法律体系对人格权利内容的规定基本是完美无缺的,具体权利可见证如下:

(1) 生命权,是指自然人维持生命和维护生命安全利益的权利。生命权是自然人得以成其为“人”的最基本的人格权^{[3]613}。

(2) 身体权,是指自然人保持身体组织完整并支配其肢体、器官和其他身体组织的权利^{[4]613}。

收稿日期:2008-04-28

基金项目:2008年度江西省教育科学“十一五”规划重点项目(08ZD047)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罗时贵(1969-),男,江西南昌人,副教授,硕士,研究方向为民商法学。

(3) 健康权,是指自然人保持身体机能正常和维护健康利益的权利^{[3]614}。在法律适用中,对上述三种人格权的区分,可依以下标准进行,凡侵害自然人生命或者有可能导致生命丧失的非法行为,构成对生命权的侵害;凡破坏自然人身体的完整性但未造成其健康损害或者生命丧失的非法行为,构成对身体权的侵害;凡损害自然人身体之生理机能正常运行和功能正常发挥但未造成生命丧失的非法行为,构成对健康权的侵害^[4]。

(4) 自由权,是指民事主体享有的维护其行动和思想自主,并不受他人或者其他组织非法剥夺、限制的权利^{[3]615}。自由权最早属于宪政上的权利,指公民的政治权利和自由,以后扩张到私法的权利范畴,并对其权利内容进行了具体细化,完整地概括了公民的自由权利。

(5) 隐私权,是指自然人享有的私人生活安宁与私人生活信息依法受到保护,不受他人侵扰、知悉、使用、披露和公开的权利^{[3]616}。尽管我国现行法律规范没有确立隐私权的独立地位,但随着社会文明的进步和发展,隐私权所适用的空间越来越大,权利内容呈开放型的扩展趋势,具体涵盖于个人生活安宁权、个人生活信息保密权、个人通信秘密权和个人隐私使用权等。此外,人格权还包括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

1.2 受教育权

在校大学生拥有接受教育的权利,其享有的教育权主要体现在学业完成后所获取的学业证书,即学位权和学历权。根据我国《高等教育法》第22条规定:公民通过接受高等教育或者自学,其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授予相应的学位;及我国《高等教育法》第20条规定: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研机构根据其修业年限、学业成绩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1.3 财产权

在校大学生所指向的财产性质的权利在本文中特指为我国《教育法》第42条第(2)项规定的可以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而不涵盖其它财产性质的权利,但并不表明在校大学生缺失其它财产性质的权利,因为“三金”体现了在校大学生与学校所存的法律关系中具有密切的关联性。

1.4 其它权益

我国《教育法》第81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侵犯教师、受教育者、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此条所确立的由民法保护的客体,是所有合法权益,而非仅仅为民事法律所明文设定的民事权利。因此,对利益的保护,也是在校大学生的重要客体。但学术界对利益的保护存在不同看法。一部分学者认为,“权利”是法律规定的,侵犯“权利”当然应承担民事责任,但法律确定的“权利”之外的“利益”也应受法律保护^[5]。相反意见则认为,“权利”不限于法律规定而存于社会中,“利益”是“权利”的实质或后果,没有无权利的利益。笔者认为,利益是权利的法外补充,在法律规范无法穷尽权利的类型时,利益可以作为权利的兜底规范而进行适用,这样,能更好地保护学生的权益。

2 高校与在校大学生之间的法律关系的各种学说及其评析

高校与在校学生属于何种法律关系,理论争议很大,导致学校与学生之间产生纠纷所适用的救济途径差别较大,而且,由于法律关系的模糊性,学生的法律地位及其学校的权利性质亦无法界定,从而在实践中陷入了不能自拔的局面,因此,准确地理顺他们之间的法律关系,是正确处理他们纠纷的基础条件。纵观理论学说,主要体现以下几种:

2.1 委托监护关系说

该说认为,监护人将学生送入学校学习,即应视为监护人将未成年学生的部分监护权委托给学校行使,学校与学生的监护人之间成立事实上的委托合同关系,学校是受委托监护人。依照该说,监护责任是可以通过约定或推定转移的,其法律依据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试行)》第22条的规定:“监护人可以将监护职责部分或者全部委托给他人。因被监护人的侵

权行为需要承担民事责任的,应由监护人承担,但另有约定的除外;被委托人有过错的,负连带责任”。“这种学说虽然在一定程度上解决学校对学生所承担的安全保障义务问题,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但却具有无法克服的法理障碍”^[6]。因为,从监理论来看,监护是基于特定身份关系而产生的一种法律权利、义务关系,具有身份特征,身份权利、义务是不能通过约定而移转的。而学校与学生是基于教育法律规定而产生的一种教育关系,学校当然不具有监护人资格。

2.2 行政管理关系说

该说认为,我国法律法规对教育的公务性作了明确规定,学校依相关法律、法规行使的权利应视为行政主体的活动。我国台湾地区法律也规定认为,公立学校对在校学生的管理是公权力的介入,在校学生于公立学校遭受伤害,因适用《国家赔偿法》获得国家赔偿。这种学说是与权力至上,行政权优先的绝对主义君主主权统治相适应,与以主权在民为基础的、彻底的人权尊重主义和法治主义原理为特征的现代民主国家的宪法体制极不相容,因而,已渐渐失去存在的土壤。而且,随着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缴费上学为高校改革的一项重要举措已成定局,学校已成为独立财产权的经济实体,如定位为行政管理关系,就不能保证学校财产的独立性和主体的平等性,在现实中无法协调和划分学生与学校之间的责任依据。

2.3 教育契约关系说

该说认为,在现代依法治教的法治主义原则下,学生与学校构成的关系已不再是公法上的特别权力关系,而是一种教育契约关系。学生与学校设置者之间应该是对等的权利义务关系。“虽然学校当局在学校教育营运中,在一定的范围内具有决定的权能,但那已不是特别权力总括性的支配权能,只不过是一种与私学的教育契约关系相同的教育关系权能,它在原理上是一种非权力关系的教育契约关系”。教育契约关系理论的确立,打破了以往由学校一方专制管理学校的局面,不仅为学生参与学校运营,能动的实现学生的受教育权提供了契机,而且使民主、开放、尊重学生权益的学校教育制度的建立、培养具有现代民主法治精神的“现代人”的教育目标的实现成为可能,同时也为解决学校内的诸种教育法律纠纷提供了新的思路。笔者赞同这一学说。

2.4 附随义务关系说

附随义务是依诚信原则而产生的延伸义务,该说认为,在学校与学生的法律关系中,仅指独立的附随义务。学生入校完成学业首要的前提条件是人身安全保障,双方虽然没有就安全问题专门签订一份合同,但安全法律关系附随于学校与学生间的法律关系中。附随义务在处理学校与学生因约定以外和预见之外的原因引起的损失上有一定的补漏积极作用,但作为划分在校学生伤害责任的主要依据,则加重了学校的责任和负担,不利于教育的发展。

2.5 民事与行政双重法律关系说

该说认为学生与学校之间的法律关系不仅限于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私法关系,而且包括公务法人与其利用者之间的公法关系。“如果公务法人以公务实施者的身份出现,那么与利用者之间的关系属公法上的关系,即行政法律关系;如果公务法人以民事主体身份出现,则与利用者之间的关系属私法关系,即民事法律关系”^[6]。双重关系说不利于学校性质的准确定位,而且随着市场经济的确立,高校在传统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公法权力在逐渐萎缩或趋于淡化,学生的自创性、独立性、高校管理模式的开放性、一体性已崭露头角,并成为今后发展的主流方向。

3 新形势下学生与学校之间法律关系的定位

上述阐述和评析了学生与学校之间的各种法律关系,不同学说之间均在一定角度反映和体现了学生与学校之间关系的某些特点,利弊皆存。如何准确界定学生与学校之间的法律关系,涉及到他们之间纠纷的有效处理。因此,在新形势下应完整体现他们之间的权能,同时,顺应时代的发展和变化,笔者界定为教育契约关系,理由如下:

(1) 可以明晰学校与学生之间的主要权利与义务关系,并以此为标准,准确界定学校的权限和责任。

这种契约关系的内容散见于法律规范之中,并以法定的权利、义务为主,约定的权利、义务为辅的原则。

(2) 各国法律都赋予了学校一定的自由裁量权,如处罚权,学位资格决定权,为学校的教育管理预留了一定的伸展空间,这就是西方法律传统上“特殊契约关系”。因此,学校行政管理权可以作为例外对待,以特殊契约关系进行处理。

(3) 学校违反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及不作为义务,在行政法未能充分予以保护学生利益的情况下,这种法益也应当受到民法的保护。在民法所调整与此类法益相关的法律关系中,这类法益是作为法律事实而存在的,保护的方法是民法的方法而不再是行政法的方式。换句话说,行政法的相关规定,在法益由民法保护以后被作为一种法律事实来看待,由此,行政法律规范,可以通过对行政法律事实的保护而进行民事软化处理。

(4) 附随义务作为教育契约的补充义务,既完善了学校义务链条的完整性,同时,也合理划分了学校义务的主次性,公平处理学校与学生之间责任的平衡性。

(5) 我国现行法律规范规定,即《国家教委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21条规定:“对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教育合同争议或财产纠纷,在当事人双方自愿的前提下,通过仲裁进行裁决”。这就明确了学校与学生之间的法律关系完全是由双方当事人经由平等协商自愿设定的一种合同关系,也奠定了这种学说的法律理论基础。

参考文献:

- [1] 王利明.人格权法新论[M].吉林:吉林人民出版社,1994.4-6.
- [2] David M. Walker.李双元,等译.牛津法律大辞典[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863.
- [3] 王利明.民法[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
- [4] 尹田.自然人具体人格权的法律探讨[J].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4,(3):27-30.
- [5] 祝铭山.医疗损害赔偿纠纷[M].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3.321.
- [6] 梁馨予.论学生与学校之间法律关系的性质[J].长沙铁道学院学报,2005,(2):47-49.

On the Legal Relationship Between Universities and Students

LUO Shi-gui, XIONG-Ying, CAI Jian-hong

(School of Law, Jiangx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University, Nanchang 330038, China)

Abstract: There are various theoretical controversies of the legal relationship between universities and college students. Based on analyses of all the concepts, the author believes that the contractual education relationship may highlight and demonstrat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for universities and students, and clear the duties and responsibilities of universities. In the new situation, administrative legal relationship should be weakened to clarify the interests and rights of the college students and enable them to protect their own interests.

Key words: rights; legal relationship; theoretical controversy

(责任编辑:王建华)